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摘要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职务	来自非独立董事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力泰	股票代码	002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勇	陈海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工业南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社区	
电话	0755-89770007	0531-2343660	
电子邮箱	yuyong@hlt.com.cn	chenhaiyun@hl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7,917,295.43	8,502,080,571.16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389,429.63	607,532,492.79	-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526,811.81	511,443,996.83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01,651.80	50,633,039.33	-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22	-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6.67%	-2.16%
总资产(元)	26,232,994,745.47	27,433,422,291.70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7,965,648.44	11,246,241,672.82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福建晋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6%	69,246,615
文福资本	境内自然人	11.11%	49,819,464
比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346,360,994
上海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	其他	2.53%	78,765,489
上海同创	境内自然人	1.87%	77,307,032
陕西晋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其他	1.80%	56,088,000
深圳市员工持股基金合益信计划	境内非自然人	1.07%	33,512,673
裕隆	境内自然人	1.03%	32,179,32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30,668,818
柏文民	境内自然人	0.96%	30,000,000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信息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合力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合力01	112407.SZ	2019年12月10日	80,000	4.7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9%	59.17%	-0.58%
EBITDA全部债务覆盖率	4.34	8.31	-47.7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分子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自主研发、采购、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快速提升,同时在大量国内一流的智能手机、车载电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智能支付、ETC等客户的渗透率快速提升,通过1+N+X核心部件的供应方式,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地位,在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2019年(第33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位列第4位。公司作为模组领域的龙头之一,拓展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市场,布局5G相关核心材料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0,791,733元,利润总额为53,129,9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38,944元。随着公司布局的产品日益丰富,高技术壁垒和高毛利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方向。
1、巩固核心行业地位,拓展其他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显示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31,587.08万元,目前公司国内出货量均已位居行业前列,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及客户,公司将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随着智能手机向全面屏方向发展,公司将技术领先优势,在全面屏(刘海屏、水滴屏、挖孔屏)、超薄窄边全面屏合类产品的突破,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智能穿戴凭借功能完善的智能穿戴式设备更广泛、更人性化,将会是继手机之后最理想的人体数据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触控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热销的儿童手表、智能手环等产品均获得相关奖项。另外,智能音箱将其作为人工智能落地的重要载体,智能音箱的钥匙及物联网控制中枢,公司已经与百度、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公司提供相关触控显示组件。
2、摄像模组高速增长,开发屏下指纹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3,237.77万元,同比增长17.61%。公司继续深入布局摄像头业务,持续进行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公司在新建高端单反、双摄、三摄手机,由于手机从前后置摄像头到前置双摄的变化,手机替代单反的摄像要求,向三摄及四摄的快速转变,成功用户4800万以上,高像素、大光圈、光学变焦等技术,未来结合5G、AI、无人驾驶等需要大规模图像识别的发展,公司还会不断提升摄像头的应用面。工艺能力和产能,公司高中低端产品产能搭配合理,能够满足各类智能终端的需求,随着摄像头业务持续布局,新建产线产能逐步释放,随着指纹识别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的爆发,为指纹识别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在全面屏智能手机兴起背景下,屏下指纹技术迎来新的需求,公司相关产品开始逐步量产。
3、TN/STN/H-ink显示产品稳步增长,把握新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TN/STN/H-ink显示模组实现营业收入9,120.10万元,同比增长31.15%。随着彩色显示技术的发展,从事TN/STN显示模组厂商逐渐减少,公司拥有从面板到模组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在技术、产能、价格、品质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随着世界各国对电

证券代码:002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钟伟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37,对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钟伟刚先生于2019年5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减持计划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钟伟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8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36,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钟伟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6.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钟伟刚	40,000	42.9%	0.010371%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19日,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7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力的需求急速增加,智能电网成为全球电力能源输电环节发展的必然选择,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基石。公司一直以来为国内、南网以及海外智能电表企业提供显示模组并占有较大份额,国家发改委改革、交通运输部明确到2019年底全国ETC用户数量将达1.8亿,高速公路收费站实现ETC全覆盖,在2020年12月底,基本实现现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站场停车场ETC服务全覆盖,推广ETC在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的应用,公司成立之初开始涉足TN/STN显示模组领域,快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ETC的需求量急速增加,目前ETC的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并为行业内各大客户量产出货,随着零售行业多元化发展,基于零售行业互联网领域变革的深刻理解,始终坚持以创新与研发为核心驱动,公司H-ink电子产品及主要服务于传统零售、新零售、百货折扣、医药健康、文化传媒等行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品标签已为全球超过40个国家、5000多家门店提供电子价签产品解决方案,国内零售百强覆盖率超50%。
4.FPC产能逐步释放,5G材料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FPC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6,418.49万元,同比增长7.30%,公司FPC产品主要分为国内供应和外部销售的双重应用,内部供应是作为触控模组和光电模组的供应材料,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和价格竞争力;外部销售是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内部数据传输线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信丰新建FPC第一期产线已经投入量产阶段,FPC的内部供应比例大幅提升,外部销售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材料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065.87万元,同比增长115.03%,随着5G时代的来临,公司在ICP技术、COF技术开发,结合无线充电模组、高频复合材料、吸波材料等,初步完成在5G领域的生态布局,技术研发将持续投入,目前为国内一线客户供应产品及服务,公司对5G的技术布局将逐渐转化为订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8: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电子信大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现场实到董事10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原审计部门负责人刘森林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现聘任肖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和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不同意票,弃权0票。
 肖文先生简历如下:
 肖文先生,1985年11月生,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8月-2016年4月供职于安徽多美电气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位;2016年4月至今供职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营部部长以及人力行政部总监。
 肖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从决策程序合法性、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原因
1.财务报告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后期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示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2019年6号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二个项目;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①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②将“减值准备”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③将“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④“研发费用”项目,补充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⑤“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钟伟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8: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电子信大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3名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原审计部门负责人刘森林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现聘任肖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和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票,弃权0票。
 肖文先生简历如下:
 肖文先生,1985年11月生,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8月-2016年4月供职于安徽多美电气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位;2016年4月至今供职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营部部长以及人力行政部总监。
 肖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从决策程序合法性、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客户在5G时代的应用,加快公司5G产业配套的布局,增加公司在高端柔性显示方面的竞争力,公司与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莆田市涵江区投资招商TFT显示模组项目、COE全面屏显示模组项目、柔性OLED显示模组项目及触控一体化模组等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发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进展情况
 鉴于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乙方”)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约定签订了《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相关模组一期项目拟于莆田市涵江区及涵江二两级地方财力所得总额小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中承诺缴纳的总额,应于承诺期间届满下一年度6月30日前退还甲方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比例差额,该比例差额等于未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奖励、补贴总额。
 第二条 若乙方不实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或完成出资额,应于该承诺期届满一年内,在甲方发现相关补贴奖励承诺的前提下,按乙方未完成投资或设备出资额的10%的比例金额退还甲方投资补贴奖励,退还金额不超过1亿元。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协议》中约定投资奖励的全额或《合作协议》中甲方承诺、约定及乙方继续承诺的《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中约定的承诺期限等事项同等延长;若甲方部分延迟兑现,则《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中约定的期限事项同等延长。
 第四条 若甲方不兑现《合作协议》中条款之承诺,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作协议》中条款及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乙方的义务而不额外给予甲方对应补偿。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聘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19】14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聘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建强、聘任执行董事。
 宋荣平、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4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前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西安姆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2)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料,旧设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采用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保持一致。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江西安姆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电子产品、商品	2,000	0
江西安姆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料、旧设备	3,000	0
合计		5,000	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
(一)江西安姆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姆诺”)
 公司名称:江西安姆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合力泰路
 法定代表人:杨国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连接线路板(线路板)、覆晶薄膜基板、传输线缆(信号板)、印刷线路板、模块(IC卡模块、电源模块、智能家居模块、物联网模块)、模组(射频模组、薄膜模组、显示模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模组、薄膜封装模组、移动支付模组和安全识别模组)、相关材料(线路板用材料、高频用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显示屏玻璃、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87%的股份,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安姆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份,江西安姆诺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安姆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